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因任期届满，本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1. 个人履历

本人李亚波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、陕西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，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陕西香橼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2. 独立性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召开四次股东大会、七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，列席了任期内所有股东大会。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，除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《关于聘任邬亚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投出弃权票，对公司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，10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核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独立、客观的专业意见。

会议日期	会议届次	会议内容	意见类型
2024 年 4 月 11 日	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《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、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重要事项核查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	同意
2024 年 4 月 22 日	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	《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重要事项核查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	同意
2024 年 8 月 15 日	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	《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24 年半年度重要事项核查报告》、《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、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0 月 10 日	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3 月 27 日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意见类型、对外投资昌喻投资事项、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、内控审计事项等保持关注，要求与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。	/
2024 年 3 月 29 日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	与 2023 年度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第一次沟通，强调加快审计进程，责任落实。	/
2024 年 4 月 8 日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	与 2023 年度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第二次沟通，强调董事长和总经理应对年报审计进行统筹协调，加快审计。	/
2024 年 4 月 10 日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	与 2023 年度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第三次沟通，督促管理层要加快对于未决事项的处理进度。	/
2024 年 4 月 22 日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	与 2023 年度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第四次沟通，强调管理层应尽快解决未决事项，确保《2023 年度报告》按时披露。	/
2024 年 4 月 24 日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与 2023 年度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第	/

	2024 年第六次会议	五次沟通，再次督促公司要按时披露《2023 年度报告》。	
2024 年 4 月 16 日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七次会议	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》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	同意
2024 年 8 月 1 日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转让智慧教育业务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	同意
2024 年 9 月 19 日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免除丹明波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邬亚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	同意
2024 年 9 月 22 日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	同意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访谈、听取内部审计机构意见等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情况，多次督促公司要及时、准确地披露《2023 年度报告》。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热线电话、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，并将相关意见向本人转述和交流。

（四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；并通过现场会议、现场办公、项目实地考察、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中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，2024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已累计达到 15 日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，认为公司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2.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保持充分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履职相关培训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于 2024 年 1 月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《公司法》修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策略培训、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“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”专题培训；2024 年 5 月参加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主讲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

1.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有 1 项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为公司转让智慧教育业务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，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2. 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3 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3.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按照规定履行了选聘程序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4. 提名非独立董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，并履行了对应的审议程序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5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公司董监高的薪酬发放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和董监高履职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. 其他说明事项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提议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能够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亚波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